

eBRAM 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规则

I. 绪则

1 第 1 条—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争议，而每件案件的索偿金额低于 500,000 港元，且当事人的其中一方必须是香港特区居民、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版《公司条例》（第 32 章）于香港特区注册的公司或依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于香港特区注册的独资经营者或合资企业，而上述独资经营者或合资企业中至少有一名合作伙伴为香港特区居民，并且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同意根据本《规则》通过本计划解决彼此之间交易涉及的任何争议。本《规则》不包括不能根据香港特区法例提交仲裁的争议仲裁。
- 1.2 本《规则》规管 eBRAM 在 eBRAM 平台上提供的有关上文第 1.1 条所述争议的争议解决程序，但须受各方当事人可能同意及/或 eBRAM 可能接受的此种更正的限制。若本《规则》的任何内容与程序所适用的且当事人不能偏离的法律规定有冲突，则以适用法律规定为准。
- 1.3 本《规则》项下的所有程序适用香港特区法例。

2 第 2 条—定义

- 2.1 在本《规则》中：

仲裁员指获指定担任仲裁员，并依据第 8.1 条进行程序的仲裁阶段的中立人；

申请人指根据本《规则》提起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通信指通过 eBRAM 平台生成、上传、执行和传输信息进行的任何通信（包括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提议、通知书或请求）；

新型冠状病毒相关争议指直接或间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爆发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业、合约、侵权、财产、家庭或租约争议；

eBRAM 指一邦国际网上国际仲调中心有限公司或其授权履行本《规则》下任何职能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eBRAM 平台指由 eBRAM 针对计划开发、采纳及/或不时进行修改的网上争议解决软件；

电子通信指通过 eBRAM 平台生成、发送、接收、存储、处理、上传、执行和传输或源自 eBRAM 平台的信息进行的任何通信（包括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提议、通知书或请求）；

电子地址指为交换通信，各方当事人向 eBRAM 指定的信息系统或其中的部分；

香港特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调解员指获指定担任调解员，并依据第 7.1 条进行程序的调解阶段的中立人；

中立人指在相关时间获指定执行程序的调解员或仲裁员；

网上争议解决协议指拟定申请人与拟定被申请人之间订立的协议，其格式大致与本《规则》附件载列格式类似；

网上争议解决或 **ODR** 指借助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程序指**eBRAM**在**eBRAM**平台上提供的有关上文第1.1条所述任何争议的争议解决程序；

被申请人指答复申请人根据本《规则》提起的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同时也是网上争议解决协议（申请人除外）的当事人；

计划指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并由 **eBRAM** 运作的网上争议解决计划，用于处理新型冠状病毒相关争议。

2.2 在本《规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适用以下解释规则：

(a) 指明性别的词语包含所有性别；及

(b) 单数词语和表达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3 第3条—通信

3.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任何程序进行过程中的所有通信均应发送给 **eBRAM**，并上传到 **eBRAM** 平台及通过 **eBRAM** 平台传输。

3.2 **eBRAM** 收到当事人或中立人之间的任何通信，应迅速按其电子地址向其确认收讫。

3.3 **eBRAM** 应在 **eBRAM** 平台直接向当事人或中立人提供任何通信时，迅速通知该当事人或中立人。

3.4 同意使用 **eBRAM** 平台，则视为当事人同意接受通过 **eBRAM** 平台以电子方式完成传输，即构成任何通信的有效送达。

3.5 通过 **eBRAM** 平台以电子方式传输的通信应在 **eBRAM** 通知各方当事人可在 **eBRAM** 平台查阅通信时被视为已被收到。

3.6 **eBRAM** 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程序的协商阶段完结及程序的调解阶段启动；程序的调解阶段到期；和（如相关）程序的仲裁阶段启动。

3.7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此种期限应从依据上文第 3.5 条收到通知当日的次日起算。若此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香港特区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此种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此种期限持续期间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此种期限。

3.8 如双方当事人或中立人认为有需要确认证据真实性，上传到 **eBRAM** 平台的所有证据（包括文件、音频、摄影或影片素材）可由包括程序中的各方当事人的法律代理人在内的律师、特许会计师或公证人确认。

II. 程序启动

4 第4条—网上争议解决协议

4.1 拟定申请人和拟定被申请人须首先订立网上争议解决协议，而申请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向 eBRAM 发送网上争议解决协议：

- (a) 上传到 eBRAM 平台；及
- (b) 提供或便于留存传输记录的任何通信方式。

4.2 网上争议解决协议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4.3 eBRAM 于网上争议解决协议在 eBRAM 平台予以提供时应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eBRAM 就网上争议解决协议在 eBRAM 平台予以提供发出通知的日期，应视为程序的启动日。

4.4 网上争议解决协议应包括：

- (a) 申请人及授权在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有）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地址）；
- (b) 被申请人及申请人熟知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有）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地址），以及授权代理证明；
- (c) 提出申请的依据及争议性质的简述；
-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建议；
- (e) 各方当事人倾向使用的程序语言；
- (f) 相关当事人放弃申请或反申请中超过 500,000 港元的部分；及
- (g) 各方当事人及/或其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4.5 在提交网上争议解决协议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支付在提交网上争议解决协议之日有效的本规则附件规定的网上登记费。

4.6 即使已提交网上争议解决协议，且 eBRAM 平台下的程序已启动，eBRAM 有绝对酌情权，主动或应当事人或中立人的请求在下述情形下终止任何程序：

- (a) 并非新型冠状病毒相关争议；
- (b) 滥用程序；或
- (c) 属琐屑无聊、无理取闹及造谣中伤。

eBRAM 行使此酌情权毋须向各方当事人说明理由，eBRAM 的决定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网上登记费不予退还。

5 第5条—答复

- 5.1 被申请人应于获悉网上争议解决协议已在 eBRAM 平台予以提供的**三(3)**个日历日内，根据上文第 4.3 条通过以下方式发送答复至 eBRAM：
- (a) 上传到 eBRAM 平台；及
 - (b) 提供或便于留存传输记录的任何通信方式。
- 5.2 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 5.3 答复应包括：
- (a) 被申请人和受权在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有）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地址）；
 - (b) 对提出申请的依据的答复；
 -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建议；
 - (d) 被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及
 - (e) 载有提出反申请的依据的任何反申请通知。
- 5.4 被申请人可在提交答复时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答复的支持资料，以及寻求其他法律补救的相关资料。
- 5.5 收到反申请通知后，申请人应在第 5.1 条载列的答复期限内按第 5.1、5.2、5.3 及 5.4 条载列的方式（如适用）作出答复，犹如申请人是接获启动通知的被申请人。

III. 程序的各个阶段

6 第6条—协商阶段

- 6.1 若答复不包括反申请，则协商阶段应在 eBRAM 收到答复通信并通知申请方后启动。若答复包括反申请，则协商阶段应在申请人将该反申请答复的通信及其通知发送给被申请人后，或第 5.5 条载列的答复期限到期后（以较早者为准）启动。
- 6.2 程序的协商阶段包括各方当事人通过 eBRAM 平台或各方当事人可能协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协商。
- 6.3 若：
- (a) 被申请人并未依据第 5 条向 eBRAM 提交答复；或
 - (b) 一方或各方当事人请求进入程序的调解阶段；或
 - (c) 一方当事人选择不参与程序的协商阶段，则程序的调解阶段立即启动。
- 6.4 双方当事人在程序的协商阶段启动后**三(3)**个日历日内或他们可能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程序的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 6.5 在程序的协商阶段，双方当事人可协定一次性展延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任何此种展延不得超过**三(3)**个日历日。

7 第7条—调解阶段

- 7.1 程序的调解阶段启动后，eBRAM 应迅速准备可供双方当事人尝试同意指定一位中立人作为调解员进行程序的五（5）人名单。双方当事人应通过 eBRAM 平台通知 eBRAM 他们一致选择的中立人。eBRAM 应指定该中立人为调解员，并告知双方当事人调解阶段期满的最后期限。若双方当事人未能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上述指定达成一致，eBRAM 应依据第 11 条指定名单以外的人士为中立人，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 (a) 指定调解员；及
 - (b) 第 7.3 条下程序的调解阶段期满的最后期限。
- 7.2 指定完成后，调解员应通过 eBRAM 平台告知双方当事人尝试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达成后，双方当事人应在 eBRAM 平台以电子形式签署及执行经调解的和解协议。若任何一方当事人索取 eBRAM 确认的经调解和解协议签署版本原件，eBRAM 则在通过 eBRAM 平台收到网上请求后将原件快递至索取方。
- 7.3 若各方当事人得知根据第 7.1 条指定调解员后三(3)个日历日内尚未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程序将依据第 8 条进入程序的最后（仲裁）阶段，但前提是若争议的标的事项不可依据程序所在地法律提交仲裁，各方当事人可选择终止程序，若各方当事人未能协定争议的可仲裁性，程序应进入仲裁阶段，争议事项由依据下文第 8.1 条获指定执行仲裁的中立人裁决。

8 第8条—仲裁阶段

- 8.1 案件进入程序的仲裁阶段后，eBRAM 应制准备双方当事人可同意指定份名单，可供双方当事人尝试同意指定一位中立人作为调解员进行程序的五（5）人名单。各方当事人应通过 eBRAM 平台通知 eBRAM 他们一致选择的中立人。eBRAM 应指定该中立人为仲裁员并告知各方当事人若各方当事人未能在程序的仲裁阶段启动后三(3)个日历日内就上述指定达成一致，eBRAM 应依据第 11 条指定名单以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在仲裁阶段执行程序。
- 8.2 依据第 8.1 条指定仲裁员后，仲裁员应进一步告知各方当事人所有通信和提交书的最后期限。此最后期限不迟于指定仲裁员当日起计的一(1)个日历月。
- 8.3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
- 8.4 中立人应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解决争议，并作出裁决。中立人应具有裁决法庭管辖权及争议可仲裁性的司法管辖权。裁决书的电子版应上传到 eBRAM 平台。
- 8.5 裁决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中立人签名，还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
- 8.6 在第 8.5 条中：
- (a) 裁决书须以书面形式作出要求应当满足，而裁决书当中所载资料可供查阅，以便其后援引；及
 - (b) 裁决书须经签署的要求应当满足，当中资料可用于识别中立人身份，同时表明该人士已批核裁决书所载资料。
- 8.7 裁决书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简要理由。
- 8.8 裁决应在提交最终申请书起七(7)个日历日内作出。

- 8.9 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履行该裁决。
- 8.10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 8.1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索取仲裁裁决的经签署纸质版原件，eBRAM 则在通过 eBRAM 平台收到网上请求后将原件快递至索取方。
- 8.12 在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依据争议合同条款（如有），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争议的任何商业或行业惯例的运用（如有）。
- 8.13 中立人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若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中立人应适用其认定适当的法律。
- 8.14 只要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中立人的情况下，中立人才能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定。

9 第 9 条—裁决书的更正

- 9.1 一方当事人可在裁决书上传后**五(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后，通过 eBRAM 平台请求中立人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错误或疏忽。若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并提供简要理由说明。此种更正应上传到 eBRAM 平台，并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 9.2 中立人可在裁决书上传到 eBRAM 平台后**五(5)**个日历日内主动作出有关更正。

10 第 10 条—和解

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则这种和解的条款应上传到 eBRAM 平台，此时程序自动终止。如中立人认为有必要，可拟备一份经调解的和解协议以供各方当事人签署，或同意裁决（视情况而定）以供执行。

IV. 中立人的指定、权力和功能

11 第 11 条—指定中立人

- 11.1 在程序的各个阶段，中立人的人数应为一。
- 11.2 eBRAM 应在程序的各个调解阶段和仲裁阶段启动时立即指定中立人。中立人一经指定，除上文第 7.1 条所述事项外，eBRAM 即应将中立人的姓名和涉及该中立人的任何其他相关或识别信息告知当事人。
- 11.3 指定中立人时，eBRAM 应考虑中立人独立于当事人和代表、公正不偏的需要。
- 11.4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确认自身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程序。
- 11.5 中立人接受指定时，应以与本文件附件所载格式大致类似的格式作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 11.6 中立人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 eBRAM 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eBRAM 应将此种信息告知当事人。

- 11.7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出现以下情况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所指定的中立人提出异议：
- (a) 收到指定通知，而无需说明理由，除非该指定根据当事人就选择中立人达成的协议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不得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任何异议；或
 - (b) 出现引起其注意、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事实或事项，载列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引起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 11.8 如并无根据第 11.7 条提出异议，该项指定应为最终的。
- 11.9 如一方当事人对根据第 11.7(a)条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由 eBRAM 指定另一个中立人取代之。每一当事人最多有三**(3)**次机会对根据第 11.7(a)条指定中立人提出质疑，之后，eBRAM 对中立人的指定将是最终的，须受第 11.7(b)条规限。
- 11.10 如一方当事人对根据第 11.7(b) 条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eBRAM 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更换中立人。eBRAM 根据本条款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定论。
- 11.1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中立人最终指定通知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 eBRAM 向中立人提供在程序的协商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上述三**(3)**日期限届满后，如无任何异议，eBRAM 应通过 eBRAM 平台向中立人传送一系列完整的现有信息。

12 第 12 条—中立人辞职和替换

如果在程序进行过程中中立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必须替换该中立人，eBRAM 应根据第 11 条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执行程序。

13 第 13 条—中立人的权力

- 13.1 在不违反《规则》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执行程序。
- 13.2 中立人行使《规则》项下的职能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公平行事，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
- 13.3 在不违反第 11.11 条项下的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中立人应根据程序进行期间作出的任何通信执行程序，此种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程序只应根据此种材料进行，除非中立人另有决定。
- 13.4 在不违反第 13.2 条的情况下，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以要求或允许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和其他证据。
- 13.5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 eBRAM 或此种协议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
- 13.6 中立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可酌情决定展延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

V. 通则

14 第 14 条—最后期限

eBRAM 或（如相关）中立人，应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所有相关最后期限。

15 第 15 条—仲裁地

如当事人尚未确定仲裁地，则仲裁地应为香港特区，除非 eBRAM 在充分考虑案件情况后另有选择。

16 第 16 条—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程序应以粤语、普通话或英语进行。eBRAM 应考虑当事人在程序中偏好使用的语言，确定在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一方当事人在通知或答复中表示，希望在程序中使用另一种语言，eBRAM 应确定当事人针对程序可选择的可用语言，且程序应以当事人选择的一种或多种语言进行。

17 第 17 条—代理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理人或助理人。此种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通过 eBRAM 平台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18 第 18 条—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任何与根据本《规则》进行的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 eBRAM 和中立人提出任何索赔。

19 第 19 条—仲裁阶段的费用分摊

19.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各方当事人负担。但是，中立人考虑到案件情况，判定分摊合理的，可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项此种费用。

19.2 中立人应在终局裁决书中确定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20 第 20 条—费用定义

20.1 “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中立人在程序的仲裁阶段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和
- (b) 各方当事人在程序的仲裁阶段产生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中立人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附件

A. 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协议范文

重要通知：此乃法律文件，为保障您的权益，请于签署前咨询法律意见。

1.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该计划」）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分别确认和同意已详细阅读及完全明白以下文件之内容及同意所载之所有条文:-

- (i) 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服务条款及条件
- (ii) eBRAM 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iii) 网上争议解决协议条款
- (iv) eBRAM 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规则

上述文件已经上载于 www.ebram.org，并成为本协议

2. 当事方详情: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邮:

电邮:

3. 争议: (提供简要说明: (i) 争议性质、情况及所在地、(ii) 需解决的问题及 (iii) 争议金额。) 附上合约/ 有关文件之副本。

4. 争议金额: HK\$ 港币 _____

5. 语言: 英语 / 粤语 / 普通话 (请删除如不适用)

甲方或甲方代表签署:

乙方或乙方代表签署:

签署:

签署:

日期:

日期:

名称和身份:

名称和身份: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邮:

电邮:

B. 根据本《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任何情形。本程序期间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 eBRAM。

附录

网上登记费用：当事人各付 200 港元，合共 400 港元（即 200 港元 x2）